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傅仰璿
電話：02-82366520
E-Mail：lukefu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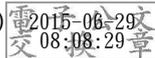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399175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Z02D067197_ACM_104D2016733-01.pdf)

主旨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公布廢止；
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3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6條條文經
總統於同日公布，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8期（另見
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檢附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6/29



1040168673

有附件